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一期 20 万吨/年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实验监书（2017）第 015 号

项目名称：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一期 20 万吨/年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项目）

委托单位：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项 目 名称：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一期 20 万吨/年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项目）

承 担 单 位 ：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石磊

报告编写人：石磊

初　审　人：吴海驰

审　核　人：王寿超

审　定　人：徐素娟

参 加 人 员 ： 徐 彪 、 闫 佳 乐 、 刘 凤 、 邵 天 娇 、 张 祖 锋

建设单位：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电　　话：0438-5167027

传　　真：——

邮　　编：131206

地　　址：扶余工业集中区化工板块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431-81369912

传　　真：0431-81369912

邮　　编：130012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永惠路 1999 号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吉林省扶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70年，原名扶余县化肥厂，属于地方国营企业，1998年改制为股份制民营企业，更名为吉林省扶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有10万吨/年尿基喷浆高浓度复合肥装置、5万吨/年低温转化高浓度硫基复合肥装置、20万吨/年BB肥装置、4万吨/年硫酸装置、3000吨/年糠醛装置。该系列装置工艺落后，设备老化，迫切需要进行改造和扩建。2015年12月，红四方肥业根据公司肥料产业发展规划以及东北地区化肥品种单一、生产量不能满足当地农业生产需要、供应缺口较大的特点，对吉林省扶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对外并购整合，整合产业链，更名为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并投资26309万元对原有生产装置进行改扩建，形成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项目。根据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松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29日以《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松环建字[2016]17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建设单位于2016年5月开始对该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①建设一条20万t/a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并配套建设成品库房、变配电房、空压机、酸罐等辅助设施；②对原有锅炉房进行改建，拆除现有2台6t/h锅炉和3台4t/h锅炉（在糠醛车间锅炉房内），拆除生活供热的1台2t/h锅炉（生活取暖锅炉房），对糠醛车间锅炉房进行改造，新建一台20t/h燃煤锅炉；二期建设内容为：①建设一条20万t/a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并配套建设成品库房、变配电房、空压机等辅助设施；②拆除企业现有10万t/a的复混肥生产线，对其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建设一条20万t/aBB肥生产线；③拆除现有硫酸装置，在其场地内建设2#成品库房。到2017年9月，建设单位已完成一期建设内容，2017年9月23日，建设单位向扶余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试生产申请，并取得同意，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受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接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结合项目相关资料，于2017年12月23日在建设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确定了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和内容，详细收集了工程有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了《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一期20万吨/年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 号）

（9)《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国合字[2018]1 号）

2.2 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1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2.3 项目及相关批复文件

（1）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03）；

（2）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03.29）；

（3）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表》。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一期20万吨/年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项目）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及周围情况：该项目位于扶余工业集中区化工板块，原吉林省扶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区建设；厂界北侧为空地，315m处为大九号村（距该项目1#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车间最近距离为331m），厂界西侧紧邻扶余县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距该项目1#新建成品库19.8m）；南侧为三岔河大街，隔路为门市房、加油站及居民楼等；东侧为史丹利肥业有限公司，370m处为道西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工程规模：该项目总用地121684m^2，总建筑面积24094.43m^2。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①建设一条20万t/a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并配套建设成品库房、变配电房、空压机、酸罐等辅助设施；②对原有锅炉房进行改建，拆除现有2台6t/h和3台4t/h锅炉（在糠醛车间锅炉房内），拆除生活供热的1台2t/h锅炉（生活取暖锅炉房），对糠醛车间锅炉房进行改造，新建一台20t/h燃煤锅炉；二期建设内容为：①建设一条20万t/a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并配套建设成品库房、变配电房、空压机等辅助设施；②拆除企业现有10万t/a的复混肥生产线，对其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建设一条20万t/aBB肥生产线；③拆除现有硫酸装置，在其场地内建设2#成品库房。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建设内容。

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3.1.2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26309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11000万元，环保投资382万元。

3.1.3 公用辅助工程

1、给水

该项目供水由企业院内的深水井提供，可满足该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要。用水量为4500吨/年。

2、排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其中生产工艺废水主要为洗涤除尘废水及造粒尾气洗涤废水，二者全部回用于配酸工艺，不外排。该项目采取清污分流，其中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厂区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扶余工业集中区排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直接排入扶余工业集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扶余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级标准（远期执行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双龙泉沟。项目总排水量为1380吨/年。

3、供电

厂区生产用电由扶余市城西供电所 10KV 化肥厂专用线提供。电力供应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4、供热

企业新建 1 台 20t/h 燃煤蒸汽锅炉，用于生产用热和冬季采暖，能够满足该项目用热需求。

5、劳动定员

该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为103人，采用三班两倒制工作，年工作4320小时。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建设内容，包括：①建设一条 20 万 t/a 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并配套建设成品库房、变配电房、空压机、酸罐等辅助设施；②对原有锅炉房进行改建，拆除现有 2 台 6t/h 和 3 台 4t/h 锅炉（在糠醛车间锅炉房内），拆除生活供热的 1 台 2t/h 锅炉（生活取暖锅炉房），对糠醛车间锅炉房进行改造，新建一台 20t/h 燃煤锅炉。该项目一期建设主要构筑物见表 3-1。

表 3-1　一期建设项目主要构筑物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备注
主体工程	1#20 万 t/a 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车间	8784	8784	—
储运工程	1#成品库房	8748	8748	—
	1#原料库房	3240	3240	利用原有原料库房
	2#原料库房	7456	7456	利用原有原料库房
	3#原料库房	1240	1240	利用原有原料库房
	液氨储罐区	1800	1800	利用原有 2 个 60m^3液氨储罐

类别	建设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备注
	硫酸储罐区	1800	1800	利用硫酸装置拆除的硫酸罐，在液氨罐区旁新建硫酸罐区
公用工程	锅炉房	240	240	对原有锅炉房进行改造
辅助工程	1#变配电房	220	220	—
	1#空压机	775	775	—
	办公楼	388	668	利用现有
	质检楼	24	24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事故池	432	1728	将现有扩建至 1000m^3
	消防水池	351	1053	将现有扩建至 700m^3

该项目一期建设主要包括的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一期工程 20 万吨/年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装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大块破碎机	破碎能力：10－15t/h；减速机：ZQ400 电动机：YE-160M-4 11kw	台	1
2	原料链磨机	W1000,链锤式,带减震器 电动机：YX3-200L-4 2×30kw 粉碎能力：20-40t/h 壳体：Q235A,12mm,内衬 PP，8mm	台	1
3	造粒机	Φ2.8×9m ,左传动 转速：9.6rpm; 倾角：2.0° 减速机：ZSY450 电机：YE 系列 110kw	台	1
4	烘干机	Φ3.0×30m ,左传动 转速：3.2rpm; 倾角：2.0° 减速机：ZSY450 电机：YE 系列 132kw，带辅助启动装置	台	1
5	2#烘干机	Φ2.6×26m ,左传动 转速 4.2rpm; 倾角 2.5°； 减速机：ZSY400; 电机：YE 系列，75KW；带辅助启动装置	台	1
6	细粒滚筒筛	规格型号：41.45m^2（₵2.2×6.0m） 筛网：2.5mm 孔，N=22kw	台	2
7	粗粒滚筒筛	规格型号：41.45m^2（₵2.2×6.0m） 筛网：4.5mm 孔，N=22kw	台	2
8	二级冷却机	Φ2.4×24m ,左传动 转速：3.8rpm; 倾角：2.5° 减速机：ZSY355 电机：YE 系列，75KW；带辅助启动装置	台	1
9	细粒滚筒筛	规格型号：41.45m^2（₵2.2×6.0m） 筛网：4.5mm 孔，N=22kw	台	1

10	包膜机	φ2×11m+1m 筛网段（10×10mm 孔）； 左传动 转速：12rpm； 倾角：2.5° 减速机：ZL65-7,i=14； 电机：YX3-225M-6，30kw	台	1
11	机械手码垛机	进口机器人，ABB/法那科； 带自动托盘库；处理能力≥1000 包/h	台	1
12	板框压滤机	过滤面积：50m^2 FRP 防腐	台	1
13	1#烘干热风炉	供热量 550 万大卡/h，煤、气、油三用； 辅机：鼓风机 4-72/5A Y2-132-4 7.5KW, 炉排 LJ-20 Y2-90-4 1.5KW,上煤机 Y2-90-4 1.5KW,刮板式除渣机 Y2-90-6 2.2KW	台	1
14	2#烘干热风炉	发热量：Q=350x10^4Kcal/h 手烧式燃煤炉，煤粒度 10～20mm 鼓风机：4-72 NO 3.2A 2.2KW	台	1
15	热风机	W4-68-NO.12.5C 左转 150° 风量:40129-73339m^3/h 全压:1648-1138pa 电机:YE-250M-6,37kw	台	1
16	一级烘干尾气风机	G4-68-NO.14C 左转 90° 风量:71566-126871m^3/h 全压:4128-2800pa 电动机:YE-315M1-4，132kw	台	1
17	二级烘干尾气风机	G4-68-NO.11.2D 左转 90° 风量:46606-82688m3/h 全压:4076-2903pa 电动机:YE-280M-4，90kw	台	1
18	冷却尾气风机	G4-68-NO.10D 左转 90° 风量:33173-58856m3/h 全压:3403-2315pa 电动机:YE-250M-4，55kw	台	1
19	系统除尘风机	G4-68-NO.9D 右转 90° 风量:24183/42906m3/h 全压:2756-1873pa 电动机:YE-200L-4，30kw	台	1
20	造粒尾洗风机	FRP9-19NO.12.5D 右转 180° 风量:16099-19985m3/h 全压: 3741-3377pa 电动机:YE-250M-6，37kw	台	1
21	布袋除尘风机	G4-68-NO.8D 右转 90° 风量:16985-30134m3/h 全压:2177-1481pa 电动机:45kw	台	1

22	1#原料带	B1000,L=24000mm, 6*（4.5+1.5）运输带； 主/从滚筒 ø500/500,笼式； 减速机：DCY200-50 与电机直联 电机：11kw，传动左装	台	1
23	2#原料带	B1000,L=18000mm, 6*（4.5+1.5）运输带； 主/从滚筒 ø500/500,笼式； 减速机：DCY200-50 与电机直联 电机：YE-160M-6 7.5kw，传动右装	台	1
24	1#链磨出料带	B1000,L=15100mm, 6*（4.5+1.5）运输带； 主/从滚筒 ø500/500,笼式； 减速机：DCY200-50 与电机直联 电机：11kw，传动左装	台	1
25	2#链磨出料带	B1000,L=13400mm, 6*（4.5+1.5）运输带； 主/从滚筒 ø500/500,笼式； 减速机：DCY200-50 与电机直联 电机：YE-160M-6 7.5kw，传动左装	台	1
26	综合原料带	B1000,L=31500mm； 6*（4.5+1.5）运输带； 主/从滚筒 ø630/500,笼式； 减速机：DCY224-50 与电机直联 电机：15kw，传动左装	台	1
27	造粒提升机	TH800,H=12600mm,传动右装 减速机:ZLY200-20 电机：22kw 钢架橡胶板,三面平台	台	1
28	造粒出料带	B1200,L=10500mm， 6*（4.5+1.5）运输带； 主/从滚筒 ø500/500,笼式； 减速机：DCY200-50 与电机直联 电机：11k，传动左装	台	1
29	一烘出料带	B1000，L=6100mm； 6*（4.5+1.5）运输带； 主/从滚筒 ø500/500,笼式； 减速机：DCY180-50 与电机直联 电机：YE-160M-6 7.5kw;传动左装	台	1
30	二烘提升机	TH800，H=8400mm；传动右装 减速机:ZLY200-20 电机：22kw 钢架橡胶板,三面平台	台	1

31	二烘出料带	B1200，L=15500mm； 6*（4.5+1.5）运输带； 主/从滚筒 ø500/500,笼式 减速机：DCY180-50 与电机直联 电机：YE-160M-6 7.5kw;传动右装	台	1
32	粗筛提升机	TH800，H=13500mm；传动右装 减速机:ZLY200-20 电机：22kw 钢架橡胶板,三面平台	台	1
33	粗筛出料带	B1000，L=6500mm； 6*（4.5+1.5）运输带； 主/从滚筒 ø500/500,笼式； 减速机：DCY180-50 与电机直联 电机：YE-160M-6 7.5kw;传动右装	台	1
34	细筛提升机	TH800，H=13500mm；传动右装 减速机:ZLY180-20 电机：22kw 钢架橡胶板,三面平台	台	1
35	精筛提升机	TH500,H=14000mm； 减速机:ZLY160-20 电机：YE-160M-15kw 钢架橡胶板,三面平台 传动右装	台	1
36	成品提升机	TH500,H=12000mm；传动右装 减速机:ZLY160-20 电机：YE-160M一4-15kw 钢架橡胶板,三面平台	台	1
37	成品输送带	B800，L=24500mm； 6*（4.5+1.5）运输带； 主/从滚筒 ø400/400,笼式 减速机：DCY180-50 与电机直联 电机：YE-160L-6 11kw，传动右装	台	1
38	粗返料带	B800，L=8500mm； 6*（4.5+1.5）胶带； 主/从滚筒 ø400/400,笼式 减速机：DCY160-50 与电机直联 电机：YE-132M1-6 4kw;传动右装	台	1
39	精筛返料带	B800,L=7500mm； 6*（4.5+1.5）胶带； 主/从滚筒 ø400/400,笼式 减速机：DCY160-50 与电机直联 电机：YE-132S-6 3kw，传动右装	台	1
40	返料螺旋	输送有效长度：6000mm 输送量：30-300KG/h	台	1

41	扑粉喂料机	输送有效长度：4500mm 输送量：30-180KG/h 减速机：BLD-2-1.5-35 电机：YE-90-4 1.5kw	台	1
42	一级烘干旋风除尘器	Φ2.2×8.4m双管,配橡胶排灰阀 蒸汽盘管保温，内挂链	台	1
43	二级烘干旋风除尘器	Φ2.0×7.7m,双管配橡胶排灰阀 蒸汽盘管保温，内挂链条	台	1
44	冷却布袋除尘器	处理风量50000m^3/h; 防水防油型滤袋，带蒸汽保温	台	1
45	系统布袋除尘器	处理风量35000m^3/h; 防水防油型滤袋，带蒸汽保温	台	1
46	细筛布袋除尘器	处理风量25000m^3/h; 防水防油型滤袋，带蒸汽保温	台	1
47	包膜布袋除尘器	处理风量9600m^3/h; 防水防油型滤袋，带蒸汽保温	台	1
48	链磨布袋除尘器	处理风量1200-2400m^3/h; 防水防油型滤袋，带蒸汽保温	台	2
49	一烘重力除尘室	15m×5m×10m(长×宽×高)	套	1
50	二烘重力除尘室	18m×5m×10m(长×宽×高)	套	1
51	综合尾气洗涤池	12m×8m×2m(长×宽×高)	台	1
52	洗涤地下槽	4m×2.3m×2.5m(长×宽×深)	台	1
53	造粒尾洗塔	Φ1800×5800mm	台	1
54	尾气烟囱	Φ2000,H=30m	台	1
55	浓酸现场槽	Φ2000×2000mm	台	1
56	洗涤水现场槽	Φ2000×2000mm	台	1
57	半成品料仓	4m^3	台	1
58	成品料仓	9m^3	台	2
59	管式配酸器	DN50，设备方提供	台	1
60	包膜熔解槽	Φ1.2×1.0，8mm Q235A 蒸汽盘管加热，带搅拌1.1Kw	台	2
61	浓硫酸现场泵	卧式磁力泵；25CQ－15 介质：98%稀硫酸 4 kw Q=5m^3/h H=20m	台	1
62	洗涤水现场泵	渣浆泵；ZJ40－17 Q=5m^3/h H=25m 功率：7.5kw	台	1
63	造粒补水泵	65GBY-25 介质：洗涤液 Q=28.8m^3/h H=25m 7.5kw-2P，液下深度：2.0m	台	1

64	尾洗塔循环泵	65GBY-25 介质：洗涤液 Q=28.8m³/h H=25m 7.5kw-2P，液下深度：2.0m	台	1
65	综合尾气洗涤泵	介质：酸性洗涤液 Q=100m³/h H=40m Y160L-2 18.5kw	台	2
66	喷油计量泵	LJXS150/0.5 N＝0.55kw 介质：油脂类液体 Q=150L/h H=50m 液下深度：2.0m	台	1
67	螺杆泵	G35F－2 介质：含固洗涤液 Q=8m³/h 压力：1.2Mpa	台	1
68	1#计量带	B800×（1500+2000），N=2×1.1kw 流量：1.5-15t/h，传动左装	台	1
69	2#计量带	B650×（1500+2000），N=2X0.75kw 流量：0.3-3t/h，传动左装	台	1
70	3#计量带	B650×（1500+2000），N=2X0.75kw 流量：0.3-3t/h，传动左装	台	1
71	4#计量带	B650×（1500+2000），N=2X0.75kw 流量：0.3-3t/h，传动左装	台	1
72	5#计量带	B650×（1500+2000），N=2X0.75kw 流量：0.3-3t/h，传动左装	台	1
73	6#计量带	B650×（1500+2000），N=2X0.75kw 流量：0.3-3t/h，传动左装	台	1
74	成品计量带	B1000，L=2000,N=2.2kw,裙边皮带 流量：5-50t/h，传动右装	台	1
75	半自动包装秤	DCS-50－II,F701仪表，西门子PLC 称重速度≥800包/h 精度±0.01 SUS304秤体	台	2
76	机械手自动码垛机	-	台	1
77	蒸汽锅炉（链条炉）	20t/h	台	1
78	热力除氧系统	-	套	1
79	鼓风机	-	台	1
80	炉排	-	套	1
81	软化水设备	-	套	1
82	给水泵	-	台	1
83	除尘器	-	台	1
84	引风机	-	台	1
85	管道及配件	-	批	1

该项目一期建设主要构筑物与设备与环评要求基本无差别，不存在重大变动内容。该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年产20万t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料(NPK 15-15-1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该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该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以吨产品计）	年消耗量（按 100%负荷计算）	备注
1	氯化铵（N≥24%）	t	0.3642	72833.5	
2	粉状氯化钾（K_2O≥60%）	t	0.2508	50163	
3	粉状磷酸一铵（N-P_2O_5=10.5-44.5）	t	0.3282	65642	
4	浓硫酸（93%）	t	0.0212	4240	
5	液氨（99.5%）	t	0.014	2800	
6	尿素（N=46%）	t	0.014	2800	
7	缓控释剂	t	0.002	400	
8	包裹剂	t	0.002	400	
9	水	t	0.0038	760	
10	燃料煤	t	0.04	8000	热风炉
11	蒸汽（0.5MPa）	t	0.05	10000	锅炉
11	包装袋，塑编，50kg	条	20	2400000	

该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问题。

3.4 生产工艺

20 万吨/年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装置由团粒法 NPK 流程部分和氨酸配套部分组成，其中团粒法 NPK 部分又可分为配料、主体装置及尾气除尘系统三部分组成。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⑴配料工序

粉状磷铵、氯化钾、尿素、氯化铵等固体原料，根据配方要求，按一定比例分别通过多条电子皮带秤，计量进入汇总皮带，再送入链破机破碎；粉碎并充分混合均匀（提高了造粒反应速度和复肥产品的均质性），最后通过斗提机去造粒机。

⑵配酸工序

来自硫酸储罐的 93%浓硫酸 •与工艺水（含尾气洗涤水）在管式配酸器中配成 60-70%质量浓度的硫酸，通过计量和按固体原料一定比例送入造粒机。

⑶转鼓造粒工序

转鼓造粒机是复合肥生产的核心。原料和筛分破碎工序来的细粉、返料及旋风分离器来的粉尘一起进入造粒机，在微机系统控制下喷入设定量的氨（来自氨外管）、蒸汽和水，使物料达到合适的液固比并进行造粒。加入的氨与物料中的稀硫酸剧烈反应，释

放出大量的反应热，同时又激发出物料的成球物性。混合物料在造粒机转动下不断的滚动，挤压，团聚成球。

⑷干燥工序

造粒后的物料含水量较高（含水 4－6%），需要进行干燥操作，本工艺采用二段干燥的形式进行。干燥工序采用热风并流干燥，干燥后的物料（水份含量在 2-2.5%）。物料由炉头进入回转干燥炉，与燃烧炉产生的热气并流换热，蒸发去除水分。炉头温度一般控制在 150℃-250℃，出炉尾温度一般控制在 80℃左右 ；出口物料水份在 2－2.5%左右。半成品直接再进入二段干燥机干燥（炉头温度控制在 110℃-130℃，出口物料水份在 1.5%）。

⑸筛分工序

干燥后的半成品用滚筒筛筛分出成品：物料先经一次筛分，分离出 Φ4.5㎜以上的大颗粒，二次筛成品再将 Φ2.5 ㎜以下的小颗粒分离。成品均匀分布在 2.5－4.5㎜之间。筛分出的大颗粒与粉末物料一同经链式破碎机破碎后返回造粒机作晶种。产品温度 40-50℃左右。

⑹冷却工序

由筛分来的产品在冷却机中与冷却空气逆流换热冷却；冷却后产品温度 45-60℃左右。冷却空气由冷气风机带动。

⑺包膜工序和包装工序

合格的成品颗粒进入包膜机，包膜过程是在成品表面均匀包裹一层油脂类膜或者加入惰性粉末，阻隔颗粒之间的直接接触从而起到防结块作用。包膜后成品经栈桥皮带送至成品库包装工序，包装采用半自动包装及机械手码垛，由叉车转运至成品库贮存。

⑻尾气处理工序

干燥机的尾气采用三级除尘技术，即两级干法除尘（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串一级喷淋洗涤的技术方案。一级除尘采用高效的旋风除尘，粉尘在线返回造粒机，二级除尘器采用重力沉降除去粉尘，三级采用喷洗涤，达标后尾气送烟囱放空。造粒尾气经两级文丘里、一级塔洗，洗涤液采用稀酸，以提高尾气氨的吸收，达标后送烟囱放空。洗涤液返回系统稀释硫酸。沉降洗涤池液位由新鲜水补充维持，整个装置实现污水零排放。

冷却尾气、筛分、冷却机、包膜机的尾气及所有机械设备的扬尘点均设置布袋除尘收尘装置，达标后送烟囱放空。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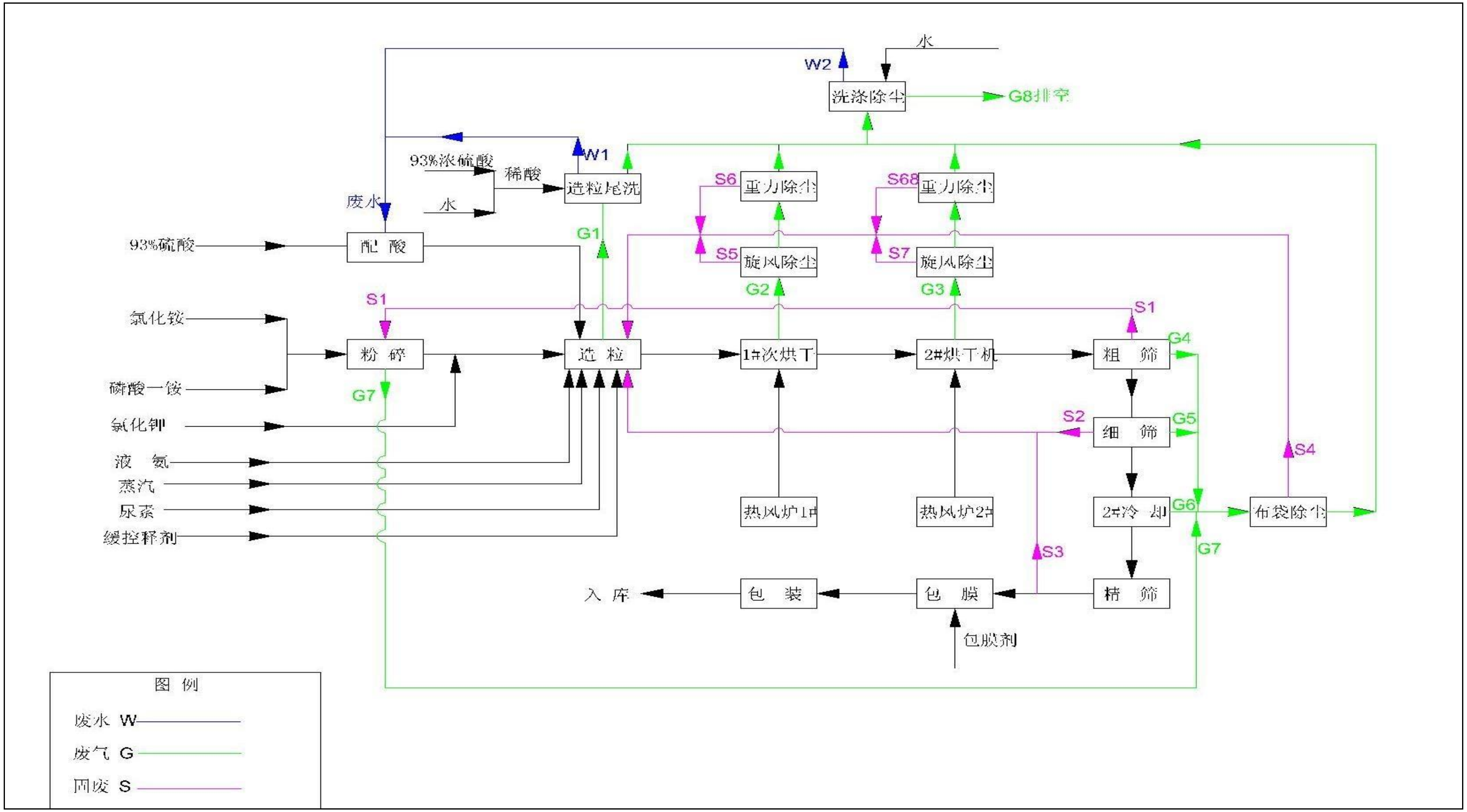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将原有事故池、消防水池进行扩建，分别由原来的 500㎥,400㎥ 扩建为 1000㎥,700㎥，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无较大差别，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 号），企业不存在重大变更内容。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其中生产工艺废水主要为洗涤除尘废水及造粒尾气洗涤废水，二者全部回用于配酸工艺，不外排。该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其中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厂区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扶余工业集中区排水管网，排水量约为900t/a，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直接排入扶余工业集中区排水管网，排水量约为480t/a，该部分废水最终排入扶余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经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级标准（远期执行一级A级标准）后排入双龙泉沟,流经约12km汇入灰塘沟，流经约11km汇入拉林河。该项目总排水量约为1380t/a。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锅炉废气

该项目对原有锅炉房进行改建，拆除现有2台6t/h锅炉和3台4t/h锅炉（在糠醛车间锅炉房内），拆除生活供热的1台2t/h锅炉（生活取暖锅炉房），对糠醛车间锅炉房进行改造，新建一台20t/h燃煤锅炉。锅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企业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中的烟尘，采用石灰石石膏法处理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处理后的烟气经45米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②工艺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造粒尾气（G1）、一次烘干工段废气（G2）、二次烘干工段废气（G3）、粗筛工段废气（G4）、细筛工段废气（G5）、冷却工段废气（G6）、粉碎工段废气（G7）。

a.造粒尾气

造粒工序会产生造粒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和少量氨气，企业采用一级尾吸塔和二级文丘里通过硫酸洗涤，洗涤液返回造粒工序回用，造粒尾气最终通过一根30m高的

排气筒排入大气。

b.烘干废气

该项目采用两台热风炉对造粒后的物料分别进行干燥，产生的一次烘干工段废气和二次烘干工段废气中主要包括粉尘，烟尘和少量氨气，采用三级除尘方式对烘干废气进行处理，第一级为旋风除尘，除下的粉尘直接返回造粒系统，第二级为重力除尘，第三级为水洗，烘干废气进入洗涤塔喷淋洗涤，洗涤水循环利用，到一定浓度后送回配酸工段使用，不外排，洗涤后的废气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c.筛分废气

筛分工序分为粗筛和细筛两个工段，产生的筛分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粗筛工段废气和细筛工段废气各自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洗涤后经30m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d.冷却废气

筛分后的产品经冷却后产生冷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经洗涤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e.粉碎废气

配料工序中，各种原料在粉碎、混匀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粉碎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洗涤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液氨罐区产生的无组织氨，以及煤场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企业对煤场渣场加盖苫布，减少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鼓风机、引风机、工艺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用减振垫对上述设备进行减振。

4.1.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热风炉燃煤炉渣、锅炉炉渣、锅炉烟气脱硫系统石膏、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生产装置各产尘段回收的粉尘、废弃包装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生产装置各产尘段回收的粉尘均回用，不外排，锅炉炉渣，热风炉渣，脱硫系统固废石膏送至砖厂外卖，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在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220724-2017-006-m，备案表详见附件 6。企业将原有应急池和消防水池进行了扩建，规模由 500m³，400m³变为 1000m³，700m³。硫酸罐区采取了防渗处理，并加设围堰，液氨罐区设置了围堰。

4.2.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总额为 382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为 5 万元，废气治理为 350 万元，噪声治理 5 万元，固废治理 20 万元。

该项目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企业概况

本项目位于扶余工业集中区化工板块，总投资 26309 万元，环保投资 65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0%。一期建设内容为:①建设一条 20 万 t/a 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并配套建设成品库房、变配电房、空压机、酸罐等辅助设施；②并对现有锅炉房进行改建，拆除现有 2 台 6t/h 和 3 台 4t/h 锅炉（在糠醛车间锅炉房内），拆除生活供热的 1 台 2t/h 锅炉（生活取暖锅炉房），对糠醛车间锅炉房进行改造，新建一台 20t/h 燃煤锅炉，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及供热需求；③保留厂区内的 10 万 t/a 的复混肥生产线。

二期建设内容为：①建设一条 20 万 t/a 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并配套建设成品库房、变配电房、空压机等辅助设施；②建设一条 20 万 t/aBB 肥生产线，拆除企业现有 10 万 t/a 的复混肥生产线，对其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建设一条 20 万 t/aBB 肥生产线；③拆除现有硫酸装置，在其场地内建设 2#成品库房。

5.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

由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各监测断面水质中，COD 及氨氮不同程度超标，说明双龙泉沟、灰塘沟及拉林河上监测断面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功能要求，已无环境容量。

（2）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监测数据可知，地下水中各污染物水质标准指数均小于 1，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III类水质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空气

本项目各监测点的PM_{10}、NO_2、SO_2、TSP 的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值，说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4）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区标准要求。

5.1.3 项目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污扶余市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入地表水体；

（2）废气

工艺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洗涤等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各车间产生的热风炉烟气采取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洗涤等净化处理后，能够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和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塔处理后高空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噪声：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将大大减轻本项目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噪声污染，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收到良好的环境效益。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锅炉炉渣送与当地建材厂用于制砖；废包装物卖与废品收购站；回收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将大大减轻本项目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噪声污染，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收到良好的环境效益。

通过上述措施对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处理后，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能够保证各项污染物能后达标排放。

5.1.4 清洁生产结论

本项目采用国内外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进行生产，对原料资源的开发利用较为充分，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到位，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再通过增加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等方式，控制末端污染物排放量，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与程度内，对环境不造成严重影响。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5.1.5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3.391t/a，氨氮：0.273t/a，烟尘：82.54t/a，SO_2：118.2t/a，NO_X：83.544t/a，建议企业以此指标向环保局申请。

5.1.6 公众参与评价结论

根据公众参与结果，本次调查针对厂区周围的居民进行，随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44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44 份。综合回收率为 100%。其中个人意见被调查的 40 人中有 20 人对项目持支持态度，12 人无所谓，8 人有条件支持，被调查者认为要求本项目尽量减少污染，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排污扶余市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入地表水体；工艺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洗涤等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各车间产生的热风炉烟气采取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洗涤等净化处理后，能够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和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塔处理后高空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将大大减轻本项目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噪声污染，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收到良好的环境效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锅炉炉渣送与当地建材厂用于制砖；废包装物卖与废品收购站；回收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事故防范措施可以做到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企业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保证经济效益的同时，满足公众的的合理意见及要求。4 份团体公参，扶余市三岔河镇道西村村民委员会、扶余市铁西街道道西社区、扶余市三岔河镇大九号村村民委员会、扶余市铁西街道办事处均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5.1.7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扶余工业集中区化工板块，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扶余市及扶余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事故防范措施可以做到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其综合效益较为显著；周围公众对项目建设也较为支持。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影响在环境标准允许和公众可接受范围之内，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看是合理的。

5.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落实情况

依据松原市环境保护局《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松环建字[2016]17 号），对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如下：

表 5-1 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	该项目位于扶余工业集中区化工板块，原吉林省扶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厂界北侧为空地，315 米处为大九号村（距本项目 1#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车间最近距离为 331 米）；厂界西侧紧邻扶余县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距本项目 1#新建成品库 19.8 米）；南侧为三岔河大街，隔路为门市房、加油站及居民楼等（距本项目 2#BB 肥车间 233.5 米）；东侧为史丹利肥业有限公司，370 米处为道西村（本项目 2#BB 肥车间 385.5 米）。企业总用地 1216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94.43 平方米，新建 2 个氨酸法造粒复合肥车间、1 个 BB 肥车间、成品仓库、地磅房、变配电房、空压站、维修间等生产辅助设施。1#BB 肥装置利用现有 BB 肥车间进行改造，20t/h 锅炉利用现有锅炉房进行改造，原料仓库利用原有原料仓库，不新增建筑面积，事故池及消防水池均利用现有，液氨罐区利用现有。项目分两期建设，预计年产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料 40 万吨/年、缓控释 BB 肥 40 万吨/年，总投资 263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7 万元。	该项目位于扶余工业集中区化工板块，原吉林省扶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厂界北侧为空地，315 米处为大九号村（距本项目 1#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车间最近距离为 331 米）；厂界西侧紧邻扶余县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距本项目 1#新建成品库 19.8 米）；南侧为三岔河大街，隔路为门市房、加油站及居民楼等（距本项目 2#BB 肥车间 233.5 米）；东侧为史丹利肥业有限公司，370 米处为道西村（本项目 2#BB 肥车间 385.5 米）。企业总用地 1216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94.43 平方米，企业分期建设，一期建设有 1 个氨酸法造粒复合肥车间及对应成品仓库，对原有锅炉房进行改造，新建 1 台 20t/h 的锅炉，原料仓库利用原有原料仓库，不新增建筑面积，液氨罐区利用现有，事故池和消防水体进行扩建。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82 万元。
二（1）	1.鉴于企业部分厂址位于扶余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地下水降落漏斗区，为避免项目运营过程对地下水资源及水质产生影响，厂区应合理布局，严格按照 GB/T50934-2013《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及 HJ610-20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相关内容对厂区进行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企业对硫酸罐区，液氨罐区，事故池，消防水池等进行了防渗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下水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要求。
二（2）	现有工程中糠醛生产线，硫酸生产线以及硫酸钾复合肥生产线按计划拆除；严格落实“以新代老”措施，做好扩项项目与原有项目的衔接工作，对厂区地面、原罐区、生产装置区、原料库房、消防水池、事故池、堆煤场及炉渣临时贮存场等老化破损的围堰、防渗及硬化设施及时进行修复治理。	企业已拆除原有工程中的糠醛生产线，硫酸生产线以及硫酸钾复合肥生产线，企业落实了“以新代老”措施，并对厂区地面、原罐区、生产装置区、原料库房、消防水池、事故池、堆煤场及炉渣临时贮存场等老化破损的围堰、防渗及硬化设施及时进行了修复治理。
二（3）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	—

	污水就近排入市政管网；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4）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锅炉排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扶余工业集中区排水管网；工艺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扶余工业集中区排水管网进入扶余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B标准后（远期执行一级A标准）排入双龙泉沟，最终经灰塘沟汇入拉林河。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锅炉排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扶余工业集中区排水管网；工艺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扶余工业集中区排水管网进入扶余市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扶余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二（5）	燃煤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及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后经45米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烟气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洗涤等措施处理，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	燃煤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及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后经45米高排气筒排入大气，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要求；热风炉烟气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后与其他工艺废气混合，最终经洗涤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入大气，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出的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6）	各车间产生的粉尘和NH_3经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洗涤等净化处理，粉尘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NH_3满足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	各车间产生的粉尘和NH_3经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洗涤等净化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入大气，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艺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NH_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7）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要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气体NH_3要满足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去；对现有堆煤场及炉渣临时贮存场进行改造，采取设防尘网、定期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H_3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现有堆煤场及炉渣临时贮存场已加盖苫布，并设有围挡。
二（8）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Ⅲ类区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外执行Ⅳ类标准要求；回收的粉尘及筛分过程中的粗渣、细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脱硫系统产生的石膏、锅炉炉渣、热风	企业对设备进行密闭，采取了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Ⅲ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炉炉渣收集后妥善处置，废包装物定期外卖、生活垃圾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GB12348-2008）中的Ⅳ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回收的粉尘及筛分过程中的粗渣、细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脱硫系统产生的石膏、锅炉炉渣、热风炉炉渣收集后外卖，废包装物定期外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二（9）	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封闭，加强对液氨、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储罐区的环境管理；依托企业现有500立方米的防渗事故池，确保事故状况下可将物料或废水引入事故池；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换设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	企业对厂区合理布局，对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进行密闭，对液氨、硫酸罐区进行了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将防渗事故池进行扩建，确保事故状况下可将物料或废水引入事故池；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有切换装置，有效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
二（10）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安装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同时与环保部门进行联网，并确保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强化生产、储存、转运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在线监测已安装完成。企业制定了全厂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220724-2017-006-m。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了日常的环境管理。
三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计算结果显示无超标点，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单位、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该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部门对防护距离均未做规定。
四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一期建设已完成，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未涉及重大变更内容。
六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实行）》（环保部令 第37号）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项目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实行）》（环保部令 第37号）第三条，企业目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

七	我局委托扶余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
八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扶余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其中生产工艺废水主要为洗涤除尘废水及造粒尾气洗涤废水，二者全部回用于配酸工艺，不外排。该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其中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厂区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扶余工业集中区排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直接排入扶余工业集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扶余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扶余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详见表6-1。

表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来源
1	pH	6～9	《扶余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2	COD	400	
3	BOD_5	400	
4	氨氮	25	
5	SS	200	

6.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锅炉废气

该项目新建一台20t/h燃煤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通过45m高烟囱排入大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详见表6-2。

表6-2 锅炉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来源
1	烟尘	50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
2	SO_2	300mg/m³	
3	NO_x	300mg/m³	
4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³	

②工艺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造粒尾气（G1）、一次烘干工段废气（G2）、二次烘干工段废气（G3）、粗筛工段废气（G4）、细筛工段废气（G5）、冷却工段废气（G6）、粉碎工段废气（G7），工艺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洗涤等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其中烘干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详见表6-3。

表 6-3　工艺废气执行标准（烘干工段）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来源
1	烟尘	200mg/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2	SO_2	850mg/m^3	
3	NO_x	-	

工艺废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 NH_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H_3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详见表 6-4，6-5。

表 6-4　工艺废气执行标准（颗粒物）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来源
1	颗粒物	120	30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6-5　工艺废气执行标准（NH_3）

序号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来源
1	NH_3	3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 NH_3，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无组织 NH_3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详见表 6-5。

表 6-5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来源
1	颗粒物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NH_3	1.5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6.3 噪声

该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III类区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外执行IV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III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IV类	70	55	

6.4 地下水

该评价区域地下水使用功能为工农业用水及生活饮用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III类标准，详见6-9。

表6-9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III类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	6～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3	亚硝酸盐（以N计）	mg/L	≤0.02	
4	氨氮	mg/L	≤0.2	
5	硝酸盐氮	mg/L	≤20	

6.5 总量控制

该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SO_2、NO_X、COD、氨氮，扶余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该项目总量见表6-10。

表6-10 扶余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该项目总量

总量控制污染物	COD	氨氮	烟尘	SO_2	NO_x
批复总量（t/a）	3.391	0.273	82.54	118.2	83.544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和准确性。

7.2 废水监测内容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的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_5、SS、氨氮	4次/天，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1#锅炉除尘器进口	烟尘、SO_2、NO_X、汞及其化合物	3次/天，2天
2	2#锅炉烟囱排口		
2	3#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NH_3	

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7-3。

表7-3 无组织废气的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对照点	颗粒物、氨	3次/天，2天
2	厂界外下风向1号监测点		
3	厂界外下风向2号监测点		
4	厂界外下风向3号监测点		

7.4 噪声监测内容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的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2次/天，2天
	厂界南侧外1m处		
	厂界西侧外1m处		
	厂界北侧外1m处		

7.5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6 地下水监测内容

该项目地下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5。

表 7-5　地下水监测的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项目所在地	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	1 次/天，2 天
2#道西村		
3#大九号村		

噪声及地下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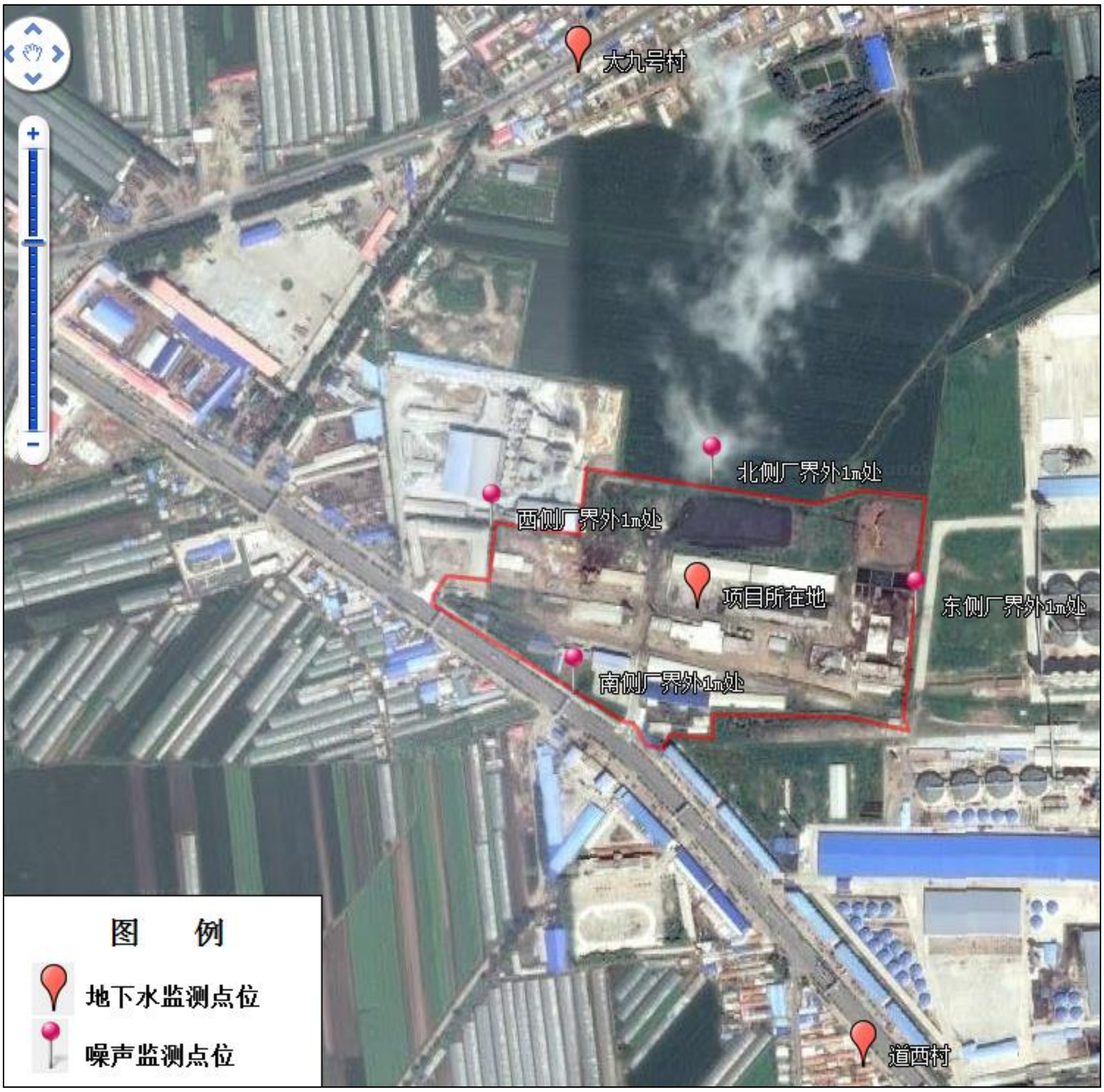

图 7-1　该项目地下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项目、方法及来源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	来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SO_2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NO_x		HJ/T 693-2014
	烟尘	重量法	GB/T 5468-199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NH_3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NH_3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地下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高锰酸盐指数	滴定法	GB/T 11892-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亚硝酸盐氮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硝酸盐氮	离子色谱法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记录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代表性和可比性。

3、验收监测时，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所有监测项目采用国家标准监测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噪声在测定前、后均对仪器进行校正。

6、烟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7、有组织颗粒物、氨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按相关检测标准要求进行。

8、水质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检测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按相关检测标准要求进行。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的方式对检测因子进行质量控制，保证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9、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初审、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2017年12月26日对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一期20万吨/年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分别为79%，81%，均大于75%的要求。具体见附件2。

9.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9-1。

表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pH	COD	BOD_5	氨氮	SS
1#厂区污水总排口	12月25日	第一次	6.83	82	31.8	11.0	35
		第二次	6.87	94	35.9	12.4	29
		第三次	6.91	75	29.6	11.8	44
		第四次	6.86	86	32.5	13.3	38
	12月26日	第一次	6.89	90	35.4	13.5	38
		第二次	6.80	77	30.7	10.8	41
		第三次	6.84	83	33.2	12.9	27
		第四次	6.82	96	36.8	11.6	46
		平均值	-	86	34.0	12.2	38
二日平均值			-	85	33.2	12.2	37
标准限值			6～9	400	400	25	2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各项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扶余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9.3 废气监测结果

9.3.1 有组织废气

1、锅炉废气

该项目1台20t/h锅炉产生的烟尘、汞及其化合物、SO_2、NO_X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氧含量（%）	标干烟气量（m^3/h）	汞及其化合物（mg/m^3）	烟尘（mg/m^3）	SO_2（mg/m^3）	NO_X（mg/m^3）
1#锅炉除尘器进口	12 月 25 日	第一次	11.8	20117	0.0025L	961	824	226
		第二次	11.9	21563	0.0025L	956	845	232
		第三次	12.2	18635	0.0025L	974	856	221
	12 月 26 日	第一次	11.8	19578	0.0025L	1.01×10^3	822	239
		第二次	12.1	19216	0.0025L	937	874	235
		第三次	12.0	18434	0.0025L	989	849	229
2#锅炉烟囱排口	12 月 25 日	第一次	13.1	19575	0.0025L	28.6	156.5	208.1
		第二次	12.8	20362	0.0025L	25.2	143.4	216.6
		第三次	12.9	17984	0.0025L	29.2	149.6	213.3
	12 月 26 日	第一次	13.2	18316	0.0025L	27.8	166.2	209.2
		第二次	12.8	20531	0.0025L	23.6	140.5	206.3
		第三次	12.6	19487	0.0025L	26.7	151.4	218.6
排口二日最大值			—	21563	0.0025L	29.2	166.2	218.6
标准限值			—	—	0.05	50	300	300
是否达标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表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均为折算后浓度；②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第“5.2”条规定进行计算；③燃煤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9%；③L 代表低于检出限。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20t/h 锅炉产生的烟尘、汞及其化合物、SO_2、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要求。

2、工艺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造粒尾气、烘干废气、筛分废气、冷却废气、粉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SO_2、NO_x、氨，监测结果见表9-3至表9-4。

表9-3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烟尘、SO_2、NO_x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氧含量(%)	标干烟气量（m^3/h）	烟尘（mg/m^3）	SO_2(mg/m^3)	NO_X(mg/m^3)
3#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	12月25日	第一次	19.7	151374	22.6	28.5	47.5
		第二次	19.6	143961	18.9	35.3	44.1
		第三次	19.4	137868	23.8	30.9	46.3
	12月26日	第一次	19.8	146066	23.1	41.2	51.5
		第二次	19.5	151735	21.7	32.9	49.4
		第三次	19.6	146482	22.2	44.1	35.3
二日最大值			—	151735	23.8	44.1	51.5
标准限值			—	—	200	850	—
是否达标			—	—	达标	达标	—

注:①表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折算后浓度;②颗粒物、二氧化硫按《工业炉窑大气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第“5.2”条规定进行计算；③氮氧化物无标准规定，参照上述方法折算；④过量空气系数为1.7。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排气筒产生的烟尘、SO_2、NO_x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9-4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颗粒物未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态干烟气量（m^3/h）	颗粒物		NH_3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3#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	12月25日	第一次	151374	2.38	0.360	48.3	7.31
		第二次	143961	2.14	0.308	44.9	6.46
		第三次	137868	3.08	0.425	40.9	5.64
	12月26日	第一次	152066	2.24	0.341	39.6	6.02
		第二次	155235	2.63	0.408	42.7	6.63
		第三次	146482	2.52	0.369	45.5	6.66
	二日最大值		155235	3.08	0.478	48.3	7.50
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30米）			—	120	23	—	2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NH_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9.3.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3)	
			氨	颗粒物
1#厂界外上风向对照点	12 月 25 日	第一次	0.019	0.095
		第二次	0.024	0.101
		第三次	0.026	0.104
	12 月 26 日	第一次	0.021	0.098
		第二次	0.023	0.105
		第三次	0.017	0.102
2#厂界外下风向 1 号监测点	12 月 25 日	第一次	0.036	0.127
		第二次	0.032	0.121
		第三次	0.038	0.118
	12 月 26 日	第一次	0.029	0.130
		第二次	0.034	0.125
		第三次	0.036	0.122
3#厂界外下风向 2 号监测点	12 月 25 日	第一次	0.031	0.119
		第二次	0.035	0.128
		第三次	0.028	0.123
	12 月 26 日	第一次	0.033	0.116
		第二次	0.030	0.134
		第三次	0.037	0.120
4#厂界外下风向 3 号监测点	12 月 25 日	第一次	0.032	0.127
		第二次	0.036	0.124
		第三次	0.040	0.131
	12 月 26 日	第一次	0.038	0.128
		第二次	0.032	0.118
		第三次	0.043	0.125
执行标准			1.5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6。

表9-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2月25日	东侧厂界外1m处	46.0	48.7	42.7	42.2
	南侧厂界外1m处	62.5	63.3	52.8	52.5
	西侧厂界外1m处	56.1	55.4	49.6	48.7
	北侧厂界外1m处	56.8	59.2	48.4	48.9
12月26日	东侧厂界外1m处	47.5	49.1	41.9	42.6
	南侧厂界外1m处	61.8	62.7	53.2	52.9
	西侧厂界外1m处	56.4	55.9	50.1	49.4
	北侧厂界外1m处	57.3	58.5	47.6	46.3
标准限值		65（南侧70）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9-6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I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Ⅳ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5 地下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12月25日	1#项目所在地	7.28	0.86	0.07	3.97	0.001L
	2#道西村	7.31	1.37	0.06	4.59	0.001L
	3#大九号村	7.36	1.18	0.04	2.49	0.001L
12月26日	1#项目所在地	7.25	0.90	0.08	4.28	0.001L
	2#道西村	7.33	1.43	0.05	4.36	0.001L
	3#大九号村	7.35	1.15	0.04	2.85	0.001L
执行标准		6-9	3.0	0.2	20	0.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L代表低于检出限。

由表9-7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地下水中各项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地

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中Ⅲ类标准要求。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污水排放总量约 1380t/a，污染物排放情况 COD：0.1173t/a、氨氮：0.0168t/a。

该项目 1 台 20t/燃煤锅炉排放总量分别为：烟尘：2.72t/a；SO_2：15.48t/a；NO_x：20.36t/a。该项目热风炉产生的废气与其他工艺废气混合后经 30m 高排气筒外排，对应的排放总量分别为：烟尘：15.60t/a；SO_2：28.91t/a；NO_x：33.76t/a。故该项目废气总量为：烟尘：18.32t/a；SO_2：44.39t/a；NO_x：54.12t/a。

表 9-8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总量控制污染物	COD	氨氮	烟尘	SO_2	NO_x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0.1173	0.0168	18.32	44.39	54.12
批复总量（t/a）	5.002	0.308	82.54	118.2	83.544

综上，本次验收范围内的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7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热风炉燃煤炉渣、锅炉炉渣、锅炉烟气脱硫系统石膏、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生产装置各产尘段回收的粉尘、废弃包装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生产装置各产尘段回收的粉尘均回用，不外排，锅炉炉渣，热风炉渣，脱硫系统固废石膏送至砖厂外卖，外卖协议详见附件 3，废弃包装物卖与扶余市三岔镇鑫监钢材销售部，协议详见附件 4，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9-9。

表 9-9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排放量(t/a)	去向及处置方式
1	粗筛废渣	8000	回用至粉碎工段
2	细筛废渣	30000	回用至造粒工段
3	精筛废渣	1200	
4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300	
5	1#烘干工段旋风除尘回收粉尘	3300	
6	1#烘干工段重力除尘回收粉尘	730	
7	2#烘干工段旋风除尘回收粉尘	3050	
8	2#烘干工段重力除尘回收粉尘	1382.4	
9	洗涤除尘回收粉尘	346.6	
10	热风炉渣	470	送砖厂综合利用
11	废弃包装物	1.2	卖与扶余市三岔镇鑫监钢材销售部
12	锅炉炉渣	320	送砖厂综合利用

13	生活垃圾	20	送扶余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14	脱硫系统固废石膏	4.86	外卖砖厂
合计		49125.06	

9.8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9.8.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9-10。

表 9-8　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环评要求环保设施</td><td colspan="2">实际落实情况</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11">一期工程</td><td rowspan="3">锅炉房</td><td rowspan="3">锅炉烟气</td><td>脱硫效率≥70%的石灰石石膏法脱硫</td><td rowspan="3">锅炉烟气</td><td>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td><td rowspan="3">新建</td></tr>
<tr><td>除尘效率≥99.0%的布袋除尘器</td><td>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td></tr>
<tr><td>依托现有一根烟囱45m，内径2.0m</td><td>依托现有一根烟囱45m，内径2.0m</td></tr>
<tr><td rowspan="6">1#20万吨/年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车间废气</td><td>预处理</td><td>终端处理</td><td>预处理</td><td>终端处理</td><td rowspan="6">新建</td></tr>
<tr><td>尿造粒尾气采用一级洗涤处理</td><td rowspan="4">一级洗涤塔湿法洗涤</td><td>尿造粒尾气采用一级洗涤处理</td><td rowspan="4">一级洗涤塔湿法洗涤</td></tr>
<tr><td>一段干燥废气旋风、重力沉降处理</td><td>一段干燥废气旋风、重力沉降处理</td></tr>
<tr><td>二段干燥废气旋风、重力沉降处理</td><td>二段干燥废气旋风、重力沉降处理</td></tr>
<tr><td>冷却和筛分和各产尘点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预处理</td><td>冷却和筛分和各产尘点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预处理</td></tr>
<tr><td colspan="2">1根30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td><td colspan="2">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2">生产车间、罐区地面防渗硬化改造，厂区地面硬化改造</td><td colspan="2">罐区地面进行了防渗、硬化处理</td><td>改造</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噪声设备的消声、减振措施</td><td colspan="2">采用减振垫</td><td>新建</td></tr>
</table>

由表 9-10 可知，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9.8.2 管理制度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9.8.3 应急预案

企业已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220724-2017-006-m，详见附件 6。

9.8.4 环保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处，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9.8.5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10、验收监测的结论

该项目位于扶余工业集中区化工板块，原吉林省扶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厂界北侧为空地，315 米处为大九号村（距本项目 1#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车间最近距离为 331 米）；厂界西侧紧邻扶余县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距本项目 1#新建成品库 19.8 米）；南侧为三岔河大街，隔路为门市房、加油站及居民楼等（距本项目 2#BB 肥车间 233.5 米）；东侧为史丹利肥业有限公司，370 米处为道西村（本项目 2#BB 肥车间 385.5 米）。企业总用地 1216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94.43 平方米，新建 1 个氨酸法造粒复合肥车间、成品仓库、地磅房、变配电房、空压站、维修间等生产辅助设施。利用现有锅炉房进行改造，新建一台 20t/h 锅炉用于生产用热和供热，原料仓库利用原有原料仓库，不新增建筑面积，事故池及消防水池均在原有基础上扩建，液氮罐区利用现有。

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26 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下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论如下：

10.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各项因子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扶余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10.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20t/h 锅炉产生的烟尘、SO_2、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要求。

工艺废气排气筒产生的烟尘、SO_2、NO_x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NH_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10.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I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昼、夜噪

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Ⅳ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4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地下水中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要求。

10.5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废水的总量分别为：COD：0.1173t/a、氨氮：0.0168t/a；废气的总量分别为：烟尘：18.32t/a；SO_2：44.39t/a；NO_x：54.12t/a。

表 10-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总量控制污染物	COD	氨氮	烟尘	SO_2	NO_x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0.1173	0.0168	18.32	44.39	54.12
批复总量（t/a）	5.002	0.308	82.54	118.2	83.544

综上，本次验收范围内的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6 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热风炉燃煤炉渣、锅炉炉渣、锅炉烟气脱硫系统石膏、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生产装置各产尘段回收的粉尘、废弃包装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生产装置各产尘段回收的粉尘均回用，不外排，锅炉炉渣，热风炉渣，脱硫系统固废石膏送至砖厂外卖，外卖协议详见附件 3，废弃包装物卖与扶余市三岔镇鑫监钢材销售部，外卖协议见附件 4，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一期20万吨/年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扶余工业集中区化工板块
行业类别	肥料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80万吨/年（一期20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万吨/年（一期20万吨/年）	环评单位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松环建字[2016]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年5月	竣工日期	2017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时期工况	79%　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7	所占比例（%）	5.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2	所占比例（%）	3.4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5	350	5	20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320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cr		85	500						0.1173			
石油类												
氨氮		12.2	-						0.0168			
废气												
SO_2		189.7, 41.5	300, 850						42.38			
粉尘												
烟尘		26.6, 19.8	50, 200						14.87			
氮氧化物		255.6, 83.7	300, -						74.85			
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1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松环建字[2016]17号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审查通过后，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扶余工业集中区化工板块，原吉林省扶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厂界北侧为空地，315米处为大九号村（距本项目1#氨酸复合肥车间最近距离为331米）；厂界西侧紧邻扶余县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距本项目1#新建成品库19.8米）；南侧为三岔河大街，隔路为门市房、加油站及居民

- 1 -

楼等（距本项目 2#BB 肥车间 233.5 米）；东侧为史丹利肥业有限公司，370 米处为道西村（本项目 2#BB 肥车间 385.5 米）。企业总用地 1216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94.43 平方米，新建 2 个氨酸法造粒复合肥车间、1 个 BB 肥车间、成品仓库、地磅房、变配电房、空压站、维修间等生产辅助设施。1#BB 肥装置利用现有 BB 肥车间进行改造，20t/h 锅炉利用现有锅炉房进行改造，原料仓库利用原有原料仓库，不新增建筑面积，事故池及消防水池均利用现有，液氨罐区利用现有。项目分两期建设，预计年产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料 40 万吨/年、缓控释 BB 肥 40 万吨/年，总投资 263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7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集中区总体规划，生产工艺过程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众认同性较好。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鉴于企业部分厂址位于扶余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地下水降落漏斗区，为避免项目运营过程对地下水资源及水质产生影响，厂区应合理布局，严格按照 GB/T50934-2013《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及 HJ610-20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相关内容对厂区进行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产

- 2 -

生影响。

2. 现有工程中糠醛生产线、硫酸生产线以及硫酸钾复合肥生产线按计划拆除；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做好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的衔接工作，对厂区地面、原罐区、生产装置区、原料库房、消防水池、事故池、堆煤场及炉渣临时贮存场等老化破损的围堰、防渗及硬化设施及时进行修复治理。

3.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市政管网；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4.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锅炉排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扶余工业集中区排水管网；工艺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扶余工业集中区排水管网进入扶余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B标准后（远期执行一级A标准）排入双龙泉沟，最终经灰塘沟汇入拉林河。

5. 燃煤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及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后经45米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烟气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洗涤等措施处理，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 3 -

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

6.各车间产生的粉尘和 NH_3 经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洗涤等净化处理，粉尘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NH_3 满足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

7.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要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气体 NH_3 要满足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对现有堆煤场及炉渣临时贮存场进行改造，采取设防尘网、定期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8.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Ⅲ类区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外执行Ⅳ类标准要求；回收的粉尘及筛分过程中的粗渣、细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脱硫系统产生的石膏、锅炉炉渣、热风炉炉渣收集后妥善处置，废包装物定期外卖，生活垃圾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9.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封闭，加强对液氨、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储罐区的环境管理；依托企业现有500立方米的防渗事故池，确保事故状况下可将物料或废水引入事故池；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换设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

10.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安装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同时

- 4 -

与环保部门进行联网，并确保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强化生产、存储、转运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计算结果显示无超标点，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单位、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应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实行）》（环保部令 第 37 号）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项目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

七、我局委托扶余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

- 5 -

和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扶余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29日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2071200130109

抄送：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扶余市环境保护局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29日印发

- 6 -

附件 2 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工段＼类别	实际生产能力（吨/天）	验收期间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12 月 25 日	12 月 26 日	12 月 25 日	12 月 26 日
1#20 万 t/a 氨酸复合肥车间	556	440	450	79	81
锅炉	480	365	363	75.6	75.6

备注：该项目设计产能为 20 万吨/年，实际年生产 180 天，实际生产氨酸复合肥为 10 万吨。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3 炉渣及脱硫固废买卖协议

炉渣及脱硫固废买卖协议

甲方（卖方）：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扶余市三岔河镇铁西砖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要求，就甲方向乙方出售炉渣及脱硫固废事宜具体协议如下：

一、销售价格：甲方向乙方供应锅炉煤渣 10 元/吨。

二、销售数量：炉渣及脱硫固废合计 810 吨/年，以月为单位，甲方每月供应锅炉出来所有煤渣。

三、计量方式：以甲方出库磅单为结算依据。

四、付款方式：为保证合同有效履行，甲方向乙方收取壹万元押金。乙方须每月 15 日与甲方结清上个月的货款（超过预付款乙方提前打款）。

五、甲方责任：甲方保质煤渣质量，不掺其它杂物。甲方保证每月供应数量符合合同要求。

六、乙方责任：乙方因在甲方运输煤渣车辆，配合甲方销售人员做好接卸工作。乙方应每月按煤渣实际数量付清上月货款。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都应按合同条款履行实施，甲方做好煤渣供应，确保煤渣质量。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收合同内数量的煤渣，公司出来煤渣乙方需及时装走，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根据数量甲方从乙方的 3 万元押金中扣除。

八、合同期限：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

九、市场价格上浮大，双方应再次协商供应价格。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司签章）：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签章）：扶余市三岔河镇铁西砖厂

签订日期：2017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4 固废弃物销售协议

固废弃物销售协议

甲方：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乙方：扶余市三岔河镇鑫盛钢材销售部

甲方位于扶余市工业集中区化工板块内，年产 20 万吨复合肥产品。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有效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甲方将复合肥生产过程中每年产生的废旧编织袋全部销售给乙方，并要按甲方要求及时运走。

乙方负责固体废弃物装车、运输。

本协议生效日期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甲方（公司签章）：

乙方（公司签章）：

签订日期：2017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5 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
（一期 20 万吨/年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80 万吨/年（一期 20 万吨/年）</td></tr>
<tr><td>企业联系人</td><td>杨爱萍</td><td>联系电话</td><td>13805603754</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2015.3</td><td>项目建设时间</td><td>2016.5</td></tr>
<tr><td>投入试生产时间</td><td>2017.9</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2017.12</td></tr>
<tr><td>环评报告审批部门</td><td>松原市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编制单位</td><td>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td></tr>
<tr><td>验收监测标准、级别</td><td colspan="3">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扶余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2、废气
（1）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2）烘干工段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3）工艺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工艺废气 NH_3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
（4）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 NH_3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噪声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III类区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外执行Ⅳ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III类标准。</td></tr>
</table>

监测项目、频次及其他存在问题

1、废水

表 1 废水监测的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_5、SS、氨氮	4 次/天，2 天

2、废气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1#锅炉除尘器进口	烟尘、汞及其化合物	3 次/天，2 天
2	2#锅炉排口	SO_2、NO_X	
3	3#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NH_3	

无组织废气见表 2

表 2-2 无组织废气的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对照点	颗粒物、氨	3 次/天，2 天
2	厂界外下风向 1 号监测点		
3	厂界外下风向 2 号监测点		
4	厂界外下风向 3 号监测点		

3、噪声

表 3 噪声监测的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2 次/天，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地下水

表 4 地下水监测的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项目所在地	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	1 次/天，2 天
2#道西村		
3#小九号村		

存在问题

备注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陈国庆	联系电话	13500508810
联系人	吴家森	联系电话	18843863733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中心经度：126° 0′ 27″ 中心纬度：44° 59′ 27″		
预案名称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M（较大）		

本单位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盖章）

预案签署人	陈国庆	报送时间	2017年8月21日

<table>
<tr><td>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td><td colspan="3">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td></tr>
<tr><td>备案意见</td><td colspan="3">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2017年 8月 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年 8月 21日</td></tr>
<tr><td>备案编号</td><td colspan="3">220724-2017-006-M</td></tr>
<tr><td>保送单位</td><td colspan="3">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部门负责人</td><td>高彦平</td><td>经办人</td><td></td></tr>
</tabl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总量核算会签表

扶余市环保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会签表

项目名称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总量控制指标调剂替代总量指标来源情况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该项目废水来源为生活污水以及地面冲洗废水。涉及的总量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该项目主要是生产废气及燃烧废气。涉及总量因子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核算 SO_2：118.2t/a；NO_x：83.544t/a；烟尘：82.54t/a；化学需氧量 5.002t/a；、氨氮 0.308t/a。主要污染物指标来源为已经停产的扶余市蔡家沟镇金涛纸业予以调剂。

市环保局相关科室意见

根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确认该企业总量为 SO_2：118.2t/a；NO_x：83.544t/a；烟尘：82.54t/a；化学需氧量 5.002t/a；、氨氮 0.308t/a。主要污染物指标来源为已经停产的扶余市蔡家沟镇金涛纸业予以调剂。严格按照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严禁超总量运行，该项目要在正式竣工后，依法规范自主开展验收工作。

经办人：[illegible]

扶余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30 日

扶余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8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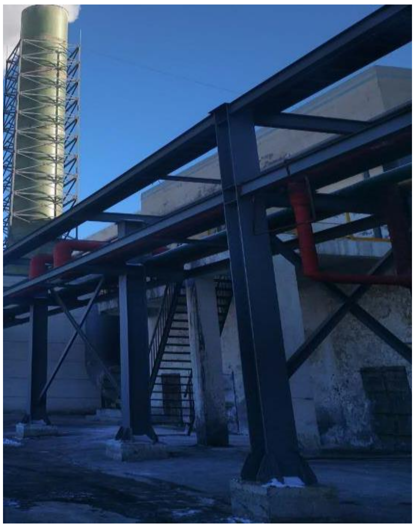

锅炉脱硫塔、除尘器　　　文丘里处理器、废气总排口


氨罐及围堰


硫酸罐及围堰、玻璃钢防渗装置

炉灰炉渣、脱硫废物的堆积处（加盖苫布）

堆煤场（加盖苫布）

一级烘干旋风除尘器

二级烘干旋风除尘器

重力除尘器

系统布袋除尘器

锅炉在线监测照片

锅炉在线监测照片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北
本项目地理位置
S301
西十号村
长哈高速
长余高速
后城子
小八号
前城子
东大七号村
东岗子
小九号村
扶余立交桥
小九号小学
大九号村
山咀子
南房子
西十三号村
扶余公园
北环路
杨大桥村
扶余市二中
扶余市环保局
石头城子古城
扶余市政府
道西村
士英小学
扶余站
太祖路
腰六号村
扶余县价格
监督检查局
李家店村
G102
中国供销扶
余商贸城
扶余市三中
新安堡村
大梁家窝堡村
西九号村
小梁家窝堡
东九号村
Bai du 地图
1公里
新安镇村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